

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6-2027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

委 托 人: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服 务 人: 江苏慷彭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江苏徐州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服务人（乙方）：江苏慷彭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

1. 项目名称：2026-2027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

2. 服务内容：为经开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和其他服务，提升生活自理能力、社会适应能力。

3. 服务期限：从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

4. 服务地点：徐庄镇 10 个村（重埠村、薛湖村、山黄村、赵疃村、安乐村、毛庄村、吴楼村、苑山村、岗楼村、王楼村）。

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

1. 服务具体要求：为经开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每人每月不少于 5 次，每次不少于 2 小时，每月不少于 10 小时的托养服务，多人同时上门服务只算单次工时。

2. 服务方式：通过线上管理+线下定期上门服务、“呼叫”服务的形式提供服务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1. 服务费总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伍万柒仟元（¥757000.00 元）整。

2. 根据《徐州市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》（徐残发〔2021〕21 号）文件，合同单价每人每月 470 元，根据服务人次据实结算。

3. 超出标准部分按照不高于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的原则，由服务对象自付，但必须于服务前向服务对象明示价格，并由服务对象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服务。

4. 合同执行期间，如上级对残疾人居家托养政策进行调整，则严格按照上级政策执行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项目负责人（联系人）：罗伟，联系电话：87790152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,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、服务内容 & 项目提出整改意见或停止服务,乙方需进行配合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、质量进行考核评价,要求乙方对考核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,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准。

4.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:甲方定期审核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申请,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及时提供给乙方,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、有效。

5.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,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,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6.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项目负责人(联系人):张明明, 联系电话:18751503804。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全过程对接协调、托养实施的具体负责人员,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为准,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。

2. 乙方应根据和甲方的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的需求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承诺,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,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给第三方。

3.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、行业技术标准、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服务内容、次数、时间和方式开展服务;上门服务时,乙方服务人员应出示工作证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。

4.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,必须将经甲方审核确定的申请人员作为服务对象;服务对象因自身原因连续 5 次,或连续 1 个月不愿意接受服务,乙方应主动将名单报送给甲方。

5. 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,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、服务人员培训制度、服务质量监督制度、服务承诺制度和服务反馈制度,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。

6. 乙方应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开展职业道德、专业技能培训等,宣传解释残疾人有关政策福利,弘扬传播正能量。

6.1 服务人员(不包括项目负责人、管理人员、医生、护士)不得少于 4 人。

6.2 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专业服务技能,必须具有养老护理员或家政服务员职业技能证书等。

6.3 服务人员与乙方签订不少于一年时间的固定劳动合同。

6.4 服务人员(包括期间新入职的)在服务开始前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岗前集中培训,每月不少于 1 天的集中培训,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道德、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、专业技能、消防安全及应急处置等内容,培训计划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报甲方备案。

6.5 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应相对固定,如服务人员进行调整,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,避免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为同一村(社)人员。

6.6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的医生、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具有评估资格人员,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为服务对象开展托养评估工作,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。

7.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承诺,携带相关设备上门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工具、家政工具、生活照料工具等。

8. 乙方依托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系统,提供高效便捷的居家托养服务。服务前,应将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端口接入甲方指定设备,如平台发生故障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,必须先停止服务,待恢复正常、由甲方认定后再继续进行。

9. 乙方按照“一人一档”的要求及时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档案,每次服务结束后填写服务记录并签字确认。档案归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托养服务申请表,托养服务协议,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复印件,居家托养服务联系表,开展托养服务现场照片(每次不少于 1 张),服务满意度调查表,其他材料等。

10. 乙方每月 5 日前(法定节假日顺延)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的服务信息报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。甲方每月随机抽取 10 名对象进行回访。若出现以下情况,乙方需停止服务进行整改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服务:

10.1 乙方违反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的;

10.2 乙方每月被服务对象投诉 3 次或服务期内被服务对象投诉累计 8 次的;

10.3 甲方每月抽查服务满意度低于 90%的。

11.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服务评价,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服务措施、提升服务质量。评价主要包括:行业规范与服务标准、内部规章制度与管理要求、岗位职责与要求、管理与服务记录、社会反馈与投诉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之一,记入该服务供应商诚信服务体系,并作为下一次本项目招投标工作重要参考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经双方协商一致,选择以下第(二)种付款方式:

1. 付款方式一：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1.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% 作为预付款。乙方提供对应数额的银行保函，由甲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。

1.2 乙方合同执行 11 个月后，甲方第二次拨付合同价款的 35%（不含预付款）。第二次拨付前，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管理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人数及次数、服务时间、服务质量、服务台账管理等。

1.3 乙方合同执行 15 个月后，甲方第三次拨付合同价款的 35%（不含预付款和第二次拨付款）。

1.4 乙方履约完毕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评价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托养人数，按照标准据实结算剩余费用。

1.5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，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二：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2.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 作为预付款。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，经甲方审核后支付给乙方。

2.2 乙方合同执行 11 个月后，甲方第二次拨付合同价款的 30%（不含预付款）。第二次拨付前，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管理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人数及次数、服务时间、服务质量、服务台账管理等。

2.3 乙方合同执行 15 个月后，甲方第三次拨付合同价款的 30%（不含预付款和第二次拨付款）。

2.4 乙方履约完毕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评价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托养人数，按照标准据实结算剩余费用。

2.5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，甲方经审核后按约定支付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规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在合同期内对服务对象有谩骂虐待行为、发生肢体冲突、虚报服务纪录、套取服务资金等情况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如私自转包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% 的违约金
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3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

1.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，乙方不享有使用权、处置权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1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2.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交付的成果文件、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3. 乙方不得私自将残疾人及家庭成员信息及隐私泄露他人，以抖音、微信、公众号等信息平台进行宣传时，必须报请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核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1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。

2. 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、地址、电话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，仲裁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均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或仲裁机构，否则按原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进行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

1.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。

2.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，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, 经整改仍不合格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4. 因政策调整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 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, 互不承担责任。

5. 因乙方服务人员自身原因, 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、造成严重影响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1. 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, 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, 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方 一 份、乙方 一 份,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 份, 招标代理机构 一 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 址:

电 话: 87790152

日 期: 2015年12月26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 址:

电 话: 13952266982

日 期: 2015年12月26日